

“深夜拆盲盒”式盗窃该如何防治

八面来风

□孙晓娟

近年来,涉财类案件始终排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首位。2021年以来,A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涉嫌盗窃罪92件128人,其中,未成年人组团“深夜拆盲盒”式盗窃案件47件58人,既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又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亟须多方发力、综合施策、惩防并举。

一、失管失教的未成年人团伙现象明显,容易走上歧途。未成年人的心智不健全,在成长过程中若缺乏情感支撑,容易产生心理问题或是受外部影响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尤其是缺乏家庭关爱的失管失教未成年人更容易走上歧途。笔者通过梳理A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涉嫌盗窃案件,发现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第一,90%的涉案未成年人存在原生家庭不健全,家庭监管教育缺失的问题,家长或是忙于生计无暇管好孩子,或是溺爱孩子,未能对其进行有效引导,又或是以粗暴、简单的方式教育孩子;第二,父母离异或关系紧张的占比48.2%;第三,涉案未成年入初中辍学的占比42.6%,初中毕业后未继续求学的占比98.9%,大多数未成年入处于“家长管不了、学校管不着、社会很少管”的状态。这些未成年入长期混迹于酒吧、网吧、电竞室、台球室等场所,为了有资金进行娱乐消费,他们选择结伙作案,作案时分工明确,作案得手率较高。在A市检察机关所办理的未成年人涉嫌盗窃案件中,除2起案件为单人作案外,其余均为结伙作案。

二、“深夜拆盲盒”式盗窃随意性较大,行事风险较低。未成年人通过拉车门实施盗窃,往往没有特定目标,大多是选择在商业楼宇、居民小区、商场等人流流量较大的区域,利用被害人疏忽大意忘锁车门,择机实施盗窃行为。作案时间多在深夜11时至凌晨3时,此时出入人群较少、保安巡查力度降低,更利于作案。A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未成年人涉嫌盗窃案件中,未成年入多为临时起意型盗窃,有的是深夜酒后临时起意,就近开始作案;有的是出发前临时利用手机地图选取地点作案,有的是从朋友分享的“经验”中得知富人聚集的小区或商场,随后打车前往作案。作案时,他们各自分工碰运气寻找启锁门的车辆,若发现车内有财物则会各自翻找,将所得财物平分。如此盗窃,操作简单,风险相对较低,成为涉案未成年人的首选。虽然每次涉案金额不高,通常在5000元以下,但仍系轻微刑事案件,侵害他人财产权益,严重影响群众对社会秩序的安全感以及生活幸福感。

三、分级处遇困境尚存,未能有效防止不法行为。在A市检察机关所办盗窃案中,68.9%的涉案人员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时,便因盗窃被行政处罚过,后续又多次作案。根据刑法规定,盗窃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于盗窃行为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16周岁以下的涉嫌盗窃的未成年人普遍采用教育、训诫的方式,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由于违法成本较低,他们屡犯作案,待年满16周岁后便“隐居幕后”,指导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入盗窃作案。由此可以看出,实践中,罪错青少年的分级处遇仍存在一定问题,包括对于涉罪未成年人的非刑事手段措施存在“空转”问题,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难以保证效果,治安处罚缺乏强制力和有效性,专门矫治教

育缺乏适用标准及具体操作程序,专门学校数量较少、管教效果不明显等。如孙某某、丁某某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4次行政拘留,但均未予执行,加上其父母管教不到位,对他们的后续监督矫治工作未能有效开展,导致孙某某、丁某某“重操旧业”实施盗窃行为,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未成年入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自,社会各界要共同关注其违法犯罪问题,齐抓共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入违法犯罪。对此,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强化家校联合教育,规范未成年入行为。未成年入独立人格之养成及社会化塑造,最先在家庭中实现和积淀,家庭的教育功能是落实未成年入家庭教育保护的重要载体。此外,学校的教育功能也尤为重要。因此,笔者建议探索“家庭—学校—社会”联动合作模式,通过教师考核、兼职教育、社会组织疏导矫治等方式,形成家庭、学校、社会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控辍保学”良好局面。同时,多措并举强化未成年入法治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宣传,走进社区、学校,以案释法筑牢学生法治意识,引导家长们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为孩子们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环境,让其自觉远离违法犯罪。

二是强化训诫和监护监督,助力涉罪未成年入有效回归社会。对于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但非首次作案的未成年入,公安机关严格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相应处罚并及时跟踪监督,建立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注重训诫仪式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合入监监督员、人大代表和团委、关工委等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对罪错未成年入进行训诫,让罪错未成年入感受到法律威严,同时为其量身定制后续帮教方案。加强家庭教育指

导,检察机关等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解决涉罪未成年入监护人“不愿管”的问题;对情节严重经训诫不改的,可开展强制亲职教育,帮助营造良好家庭教育环境,助力孩子顺利回归社会。

三是畅通沟通协作渠道,确保管控预防实效。检察机关要强化与公安、妇联等单位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探索建立“临界未成年入信息库”,对高危、临界违法但未构成刑事犯罪的未成年入,以及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被行政处罚的涉罪未成年入,及时共享通报信息,分级分类实施干预帮教。同时,司法机关根据未成年入违法次数、违法情形划分不同风险等级,组建专业团队形成合力进行分级干预,对不同风险的孩子制定不同的帮教计划,实现网格化监管,采取公益服务、心理疏导、就业培训、法治教育等方面干预措施,帮助孩子纠正不良行为,确保管控预防实效。

四是强化专门学校建设,强制矫治罪错未成年入。要加强专门教育工作和专门学校建设,实现科学矫治、有效转化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入。同时,完善司法机关与专门学校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等机制,通过强化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搭建预防矫治体系,共同构建罪错未成年入教育矫治长效机制,如细化专门学校进出校、学习期限、学籍保留、记录封存等工作机制,科学设置专门学校课程体系,对专门学校提供教育训诫、教师培训、法治宣讲等方面支持,积极推动将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入送入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规范矫治其行为,助其顺利回归家庭、社会。

(作者单位: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导,检察机关等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解决涉罪未成年入监护人“不愿管”的问题;对情节严重经训诫不改的,可开展强制亲职教育,帮助营造良好家庭教育环境,助力孩子顺利回归社会。

三是畅通沟通协作渠道,确保管控预防实效。检察机关要强化与公安、妇联等单位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探索建立“临界未成年入信息库”,对高危、临界违法但未构成刑事犯罪的未成年入,以及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被行政处罚的涉罪未成年入,及时共享通报信息,分级分类实施干预帮教。同时,司法机关根据未成年入违法次数、违法情形划分不同风险等级,组建专业团队形成合力进行分级干预,对不同风险的孩子制定不同的帮教计划,实现网格化监管,采取公益服务、心理疏导、就业培训、法治教育等方面干预措施,帮助孩子纠正不良行为,确保管控预防实效。

四是强化专门学校建设,强制矫治罪错未成年入。要加强专门教育工作和专门学校建设,实现科学矫治、有效转化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入。同时,完善司法机关与专门学校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等机制,通过强化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搭建预防矫治体系,共同构建罪错未成年入教育矫治长效机制,如细化专门学校进出校、学习期限、学籍保留、记录封存等工作机制,科学设置专门学校课程体系,对专门学校提供教育训诫、教师培训、法治宣讲等方面支持,积极推动将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入送入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规范矫治其行为,助其顺利回归家庭、社会。

(作者单位: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案情介绍】2022年6月,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视察乐都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暨协商座谈会上,提出辖区“未成年入不规范骑行共享单车的现象普遍存在,给自身出行及周边群众都带来安全隐患”的问题。

针对这一问题,乐都区检察院按照公益诉讼线索进行初查。经查,自2022年1月起,某公司经乐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下称“区域城管局”)同意,在乐都区商场、医院等场所设置了121个共享单车(包括共享自行车和共享电动车)投放点,共投放共享单车993辆,极大地方便了市民出行。但是,也带来一些问题,如有的16岁以下未成年入独自骑行共享电动车,有的12岁以下未成年入独自骑行共享自行车,有的未成年入与他人共同骑行一辆共享单车,有的未成年入骑行共享电动车时逆行、随意变道或在马路中央骑行,等等。作为行政管理部门的乐都区城管局,对上述问题未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导致未成年入人身安全存在风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乐都区检察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对该院办理的相关民事、行政、刑事案件进行梳理,全面收集证据,证实不特定未成年入的人身安全存在风险。2022年7月,该院依法向乐都区城管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某公司完善共享单车骑行认证系统;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配合,对不遵守交通规则、违规骑行入设置黑名单制度,对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批评教育;与区教育及媒体一起搭建多元宣传平台,对未成年入及其监护人开展普法教育和宣传,让未成年入在思想上认识到违规骑行共享单车的危害。同时,乐都区检察院牵头,组织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和某公司召开联席会,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按照方案,区城管局督促某公司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骑行用户认证系统进行完善,推行使用“用户身份证+人脸识别”双向认证解锁用车系统,有效制止未满16岁未成年入违规骑行共享单车。区城管局还与公安部门联动执法,严查交通违法行为,整改期间共查处共享单车交通违法行为150余起,警告200余人次。此外,区教育局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联系后,通过“学校+家长”模式开展安全骑行普法宣传活动。

乐都区城管局将检察建议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后,乐都区检察院及时向区人大、政协进行专题汇报。区人大、政协对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及整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今年5月,该案由青海省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入检察综合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乔倩)

【评析】未成年入安全健康成长,为千家万户所关切。针对共享单车运营商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相关行政机关监管不到位,导致未成年入人身安全面临风险的情况,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推“六大保护”有机融合,切实将未成年入保护落到实处,更好维护未成年入合法权益。

一是全面调查核实,确认未成年入权益受损事实。乐都区检察院收到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多次到现场走访,发现未满16岁未成年入独自骑行共享单车、多名未满12岁未成年入骑行一辆共享单车、未满16岁未成年入不佩戴头盔骑行共享单车等问题突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等规定,给自身安全带来诸多风险隐患。在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后,检察机关跟进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二是通过个案办理推动行政机关加强监管,促进社会治理。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过程中,既要运用好用好的法律规定,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也要通过个案办理推动行业综合治理。本案中,检察机关将“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贯穿未成年入保护工作始终,紧扣共享单车解锁认证等行业管理漏洞,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并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确保检察建议作用充分发挥。同时,检察机关注重以“我管”促“都管”,牵头组织城管局、公安部门等召开联席会,对如何治理未成年入违规骑行共享单车问题,如何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入权益展开讨论,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一致意见。

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未成年入问题实质性解决。在办理涉未成年入案件中,检察机关要全方位考虑未成年入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综合考虑未成年入的身心特点,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入的方案,采取最有利于未成年入的措施。本案中,乐都区检察院与区教育局通过“学校+家长”模式,将未成年入安全骑行普法课堂带进社区、学校、乡村,对于促进诉源治理、推进解决未成年入骑行安全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点评人: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李青)

让未成年入远离“帮信罪”

□刘艳 杨艳华

随着互联网对低龄群体的渗透,未成年网民比例不断提高,不少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的特性,利诱未成年入为其犯罪提供帮助。近几年,未成年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下称“帮信罪”)案件数量明显上升。下面,笔者结合2020年至2022年河南省新野县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入涉嫌“帮信罪”犯罪案件,分析此类案件的特点、未成年入涉嫌犯罪的原因,并就如何让未成年入远离“帮信罪”提出几点建议。

一、基本情况

2020年至2022年,新野县检察院共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入涉嫌“帮信罪”犯罪案件17案32人,其中,2020年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案7人,涉案流水资金4238.61万元;2021年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6案11人,涉案流水资金6335.81万元;2022年1月至10月受理审查起诉案件7案14人,涉案流水资金3977.91万元。在多起案件中,涉罪未成年入人均获利仅有百余元,但涉案银行卡、第三方支付账号等流水却高达千万余元,且被害入分布全国多个省市,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

二、未成年入涉嫌“帮信罪”犯罪案件的特点

总的来看,未成年入涉嫌“帮信罪”犯罪案件呈现出四方面的特点。一是从犯罪走向来看,此类案件有逐

年上升趋势,且涉罪未成年入呈低龄化。二是从犯罪主体来看,涉罪未成年入文化程度偏低,初中以下文化约占62.5%。多数涉罪未成年入在初中毕业后未继续上学,且无固定工作。由于缺乏稳定的经济来源,这类未成年入更易受到诱惑,成为诈骗分子的目标利用群体。三是从犯罪组织形式来看,此类犯罪多为团伙作案。涉罪未成年入在实施犯罪行为后,一般都不能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且还与同学朋友分享“赚钱”过程,导致一些同学朋友也涉嫌“帮信罪”犯罪,从而使单人作案发展为团伙作案。四是从犯罪手段来看,犯罪手段单一。涉罪未成年入多数都是为他人提供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技术支支持、帮助,最常见的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提供“两卡”或微信、支付宝账号等用于收取犯罪所得。

三、让未成年入远离“帮信罪”的几点建议

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准确甄别涉嫌“帮信罪”犯罪的未成年入在他人实施的信息网络犯罪中的地位、作用,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不断提升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实效。在此基础上,笔者进一步提出几点建议,以期更好地全面综合保护网络空间和未成年入合法权益。

一是加强家庭、学校及社会对未成年入的教育引导。首先,要重视家

庭教育和引导。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以身作则,做好青少年知法守法的好榜样。在日常生活中,家长要多关心未成年入行为、思想、心理上的变化,与学校老师多沟通,建立互动联系机制,及时发现问、解决问题,树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防火墙”。其次,要重视学校的法治教育。学校作为教育的主体,在开展知识教育的同时,要注重对学生的法治教育。课堂上,老师可联系时事进行普法教育,让青少年懂得什么行为可为、什么行为不可为。学校要与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开展“菜单式”法治教育,通过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方式,强化网络犯罪预防,为网络犯罪套路“画像”,让未成年入提高警惕,增强防范网络犯罪意识、筑牢心理防线。再有,要营造社会法治氛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对经营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法治培训,坚决制止诱惑、唆使、允许未成年入进入的行为,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结合未成年入关注的热点问题,选取典型“帮信罪”案例,通过录制专题片等方式,宣传网络犯罪相关知识,为未成年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

二是拓宽辍学未成年入的就业就业渠道。教育部门、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失学未成年入的管理,对于因经济困难而辍学的未成年入,发挥社会救助功能,由社区定期进行统计,检察

机关要做好与民政、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失学未成年入重返学校,对于有就业意愿的未成年入,与用人单位合作,推动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一技之长,顺利实现就业。

三是加大打击力度,遏制未成年入涉嫌“帮信罪”违法犯罪。在办理未成年入涉嫌“帮信罪”犯罪案件中,要与涉罪未成年入耐心沟通,做好思想工作。对于未成年入,要采取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对于屡教不改、主观恶性较大,犯罪情节严重的未成年入,要依法惩治,对其他未成年入起到警示作用。同时,司法部门也要联合教育局、共青团、关工委等职能部门,加强协同合作,有效防范未成年入涉嫌“帮信罪”违法犯罪。

四是加强未成年入民事权益保护。对于未成年入在网络购物、网络直播等场景中超越其年龄和智力的高额消费、高额打赏、高额充值等行为,检察机关可以通过依法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未成年入维护权益、解决纠纷。对于个人信息和隐私遭泄露、学习生活受网络侵扰等的未成年入,检察机关可以通过依法支持提起侵权诉讼、禁止令申请等方式,对其进行及时有效保护。

(作者单位: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8月31日(总第10320期)

刘廷赫:本院受理原告李新元诉你及李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廷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刘廷赫负担。二、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三、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四、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五、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六、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七、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八、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九、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十、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十一、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十二、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十三、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十四、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十五、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十六、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十七、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十八、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十九、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二十、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二十一、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二十二、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二十三、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二十四、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二十五、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二十六、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二十七、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二十八、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二十九、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三十、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三十一、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三十二、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三十三、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三十四、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三十五、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三十六、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三十七、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三十八、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三十九、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四十、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四十一、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四十二、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四十三、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四十四、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四十五、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四十六、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四十七、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四十八、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四十九、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五十、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五十一、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五十二、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五十三、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五十四、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五十五、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五十六、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五十七、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五十八、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五十九、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六十、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六十一、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六十二、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六十三、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六十四、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六十五、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六十六、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六十七、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六十八、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六十九、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七十、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七十一、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七十二、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七十三、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七十四、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七十五、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七十六、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七十七、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七十八、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七十九、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八十、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八十一、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止)。逾期履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八十二、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元偿还借款本金150